

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4-012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3月26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科大智能电网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全体董事已经知悉本次会议所议相关事项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明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蒋敏先生、吕勇军先生、张焰女士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2013年度报告》中第四节“董事会报告”部分和《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33,316.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32%；

营业利润为 647.7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3.11%；利润总额为 1,507.6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3.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55.5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6.60%。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报告及2013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2013年度报告摘要》。《2013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内容将于2014年3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55,491.20元，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5,597,178.68元，母公司2013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45,846,447.07元，2013年5月派发现金股利5,400,000.00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559,717.87元之后，截至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5,483,907.88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50元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400,000.00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有效地控制了公司内外部风险；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对该报告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审计机构对该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该报告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审计机构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暂定一年。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公司放弃股权转让之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科大智能（合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于耀国先生以96万元人民币将其持有的科大智能（合肥）科技有限公司9.612%的股权转让给科大智能（合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杨福锦先生，并且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大智能（合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公司与杨福锦先生，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73.30%，杨福锦先生持股比例为26.70%。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鲁兵先生作为公司代表负责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事宜。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的议案》

为了便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在徽商银行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开立的用于存储公司“智能配电网通信与监控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原存放于徽商银行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用于“智能配电网通信与监控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转至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

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不变。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再次延期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研发、生产整体协作性，提高公司整体运转效率，公司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公司在建的用于实施“智能配电网通信与监控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智能一次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的产业化基地中的部分场地。同时，公司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再次延期调整至2014年12月31日，该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变。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再次延期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定于2014年4月21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元路555号上海临港豪生国际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